

证券代码：831247

证券简称：盛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	6,500,000	3,488,526.21	业务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,500,000	3,488,526.21	-

注：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计数据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购买原材料

公司名称：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榆汽配”）

法人代表：魏榆峰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)南三路 117 号 10 栋 10-1-2

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、销售；注塑设备、机械设备的加工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魏榆峰与赖凯系表兄弟关系（比照关联关系披露）。公司对 2022 年度拟与峰榆汽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峰榆汽配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 500 万元，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：市场价、协议价等定价原则。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，如果没有市场价，按照协议价定价。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接受劳务

公司名称：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颜峰宇”）

法人代表：潘峰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2 号 2-1-6B 号

主营业务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防水工程设计、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

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潘峰与赖凯系表兄弟关系（比照关联关系披露）公司对 2022 年度拟与峰颜峰宇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峰颜峰宇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 150 万元，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：市场价、协议价等定价原则。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，如果没有市场价，按照协议价定价。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公司与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、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赖喜隆、赖凯回避表决；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平等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原则，上述关联性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需要，价格公允，均不存在损害

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平等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